

合同编号：_____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
新”补贴活动核销审计
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
新”补贴活动核销审计工作服务项目

委 托 人：梅州市商务局

受 托 人：深圳深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
换新”补贴活动核销审计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下称“甲方”）：梅州市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受托人（下称“乙方”）：深圳深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U2L6XX8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飞云

住所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姜茂盛（133029786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
方提供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
动核销审计工作服务项目 的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核销审计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2026 年广东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6〕16 号）、《广东省商务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2026 年广东省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商务〔2026〕14 号）等文件精神 and 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对活动涉及的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汽车“置换更新”、汽车“报废换新”、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补贴、广东自主实施产品补贴等补贴订单进行审核，按商务局要求定期出具审核报告，确保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中央资金及其省配套资金符合活动核销标准，加快补贴审核进度。

二、完成时间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相关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验收。

三、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 元），该费用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 年 5 月 30 日之前，甲方支付首期 30%

款项即¥2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026年10月30日之前，甲方支付中期30%款项即¥2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乙方完成项目审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本项目最终支付费用不得超出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总服务费用。

3. 乙方向甲方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请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方可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的银行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深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410078000400613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如需变更，应在甲方付款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申请资料，如未提交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因顺延支付产生的利息及相应责任。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存在虚假等被税务机关认定无效或非法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5. 本项目费用由政府拨款，乙方清楚并自愿承担甲方需通过行政

审批、财政拨款的财政审批程序拨付经费可能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及追究甲方责任。如甲方在财务核算或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本合同存在超付款项的，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2) 协调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资料。

(3) 负责协调项目相关现场评价工作和组织验收工作。

(4) 指定协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5) 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约定工作。

(2)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应独立完成审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审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4) 应对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审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5)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五、成果归属和保密义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成果权属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乙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需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新开展项目，直至达到甲方要求，造成延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迟延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的，应按项目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以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者不能合法使用乙方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乙方违反甲方的指示要求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可在核算合同价款时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再予以支付;乙方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8.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本合同终止前,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甲方所获赔偿范围亦应当包括因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出具保函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维权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

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前款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九、 通知及送达

1、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按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发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按照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

2、双方应按照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采用邮寄方式送达书面通知文件的，以文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载明的联系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导致相关通知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自文通知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需要直接在任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只能视为无效。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梅州市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嘉华

乙方（盖章）：深圳深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如

签约日期：2026年4月7日